

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

闽红〔2019〕47号

关于印发《福建省红十字救护员证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平潭县红十字会：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的通知》（闽红〔2019〕15号）要求，省红十字会研究制定了《福建省红十字救护员证管理办法（试行）》，并经2019年7月15日省红十字会执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红十字救护员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规范福建省“红十字救护员证”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和《福建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红十字救护员培训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和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为取得福建省“红十字救护员证”而进行的培训、考试与考核、签发与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红十字救护员证”，是指按照中国红十字会应急救护培训标准化工作手册统一式样，福建省红十字会统一核准、制作，由县级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机构从“人人急救”网络培训系统中导出打印发放的红十字救护员实施现场救护行为的资格证明。

第四条 持证人参加福建省红十字会“人人急救”网上理论培训和县级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机构组织的线下实操培训，并通过救护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方可取得“红十字救护员证”。

县级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机构负责取证红十字救护员技能操作培训考核信息登记和档案管理工作。

第五条 红十字救护员证应当载明持证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证书编码、发证单位、发证日期、有效期、证书查验二

维码，并附有持证人照片。

第六条 红十字救护员证编号采用 21 位编码，由六部分组成，其中 1-6 位为负责培训的县级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机构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具体可在国家民政部网站查询 (<http://www.mca.gov.cn/article/sj/xzqh>)，7/8 位为培训年份代码，9-12 位为红十字救护员证持有者出生年份，13 位为持有者性别代码（1 为男性，2 为女性），14/15 位为类别编码（红十字救护员证为 30），后 6 位为流水号码。（例如：2019 年福州市台江区红十字会培训的第一名 1990 年出生的男性红十字救护员。编号为：350103191990130000001）。

第七条 申请红十字救护员证者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年满十八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认可红十字理念，热爱公益事业；
- （三）自愿申请并参加县级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机构组织的救护课程培训，且理论考试、技能考核成绩合格；
- （四）具备红十字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经省红十字会认证的县级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机构方可开展红十字救护员培训考试考核工作，培训考试考核严格按照《中国红十字会救护培训标准化手册（暂行）》执行。

第九条 全省统一实行红十字救护员培训“互联网+”模式，理论学习考试在福建省红十字救护员网络培训平台“人人急救”

上进行，技能实操培训考核在培训机构进行。

第十条 申请培训考试考核程序：

(一) 报名登记：申请人通过“人人急救”救护培训网络平台注册登记个人信息，选择线下实操培训点，缴纳培训费用。

(二) 线上学习考试：申请人完成规定的8个学时红十字救护员理论学习课程，参加线上理论考试。

(三) 线下实操考核：申请人通过线上理论考试合格后，参加其注册时选定的红十字救护培训机构组织的8个学时救护技能实操培训和考核，培训机构于培训结束1周内将考核成绩录入平台。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线上理论考试和线下实操考核，经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审核后，由福建省红十字会统一颁发红十字救护员证。

第十二条 申请人可以从“人人急救”救护培训网络平台自行打印红十字救护员证，也可以在接到领取证书通知后1个月内，凭本人身份证到培训机构领取红十字救护员证。委托他人代领的，凭代领人身份证和申请人委托书领取。

第十三条 红十字救护员证有效期为三年。超过有效期不参加复训、考核或者复训考核不合格的，其红十字救护员证自行失效。

第十四条 持证人应在红十字救护员证有效期满之日前三

个月内，通过“人人急救”救护培训网络平台注册，进行8个学时的复训，其中线上理论学习考试4个学时，线下实操练习考核4个学时。

复训实操练习考核由县级以上红十字救护培训机构组织安排，其档案资料由复训地红十字会救护培训机构存档。

持证人经复训通过线上理论考试和线下实操考核，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审核后，由福建省红十字会统一换发红十字救护员证。

第十五条 红十字救护员证遗失或者损毁，由持证人向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书面申请补办。补办的红十字救护员证仍使用原来的编号。

第十六条 持证人保管、使用红十字救护员证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 （一）实施现场救护行为时，应当表明红十字救护员身份；
- （二）红十字救护员证仅作为红十字救护员实施救护行为的资格证明，不作它用，不得转让他人；
- （三）红十字救护员证应保持清洁，证件损毁、变形时应及时补办更换；
- （四）红十字救护员在实施现场救护过程中，应维护红十字救护员的良好形象。

第十七条 对擅自制作、仿冒红十字救护员证的，一经发现，

移送有关部门追究其相关责任。对不按规定条件、范围和程序颁发红十字救护员证的单位，省红十字会予以通报或注销相关资格并收回红十字救护员证。

第十八条 附件

- (一) 红十字救护员证、章样本；
- (二) 各级红十字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福建省红十字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通过各地初训的救护员，在三年有效期满复训合格后换发新版红十字救护员证。

附件 1

红十字救护员证、章样本

 **红十字救护员证**
Certificate For Red Cross First Aider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Name Sex

身份证号 _____
ID Card No.

证书编码 _____
Certificate No.

发证日期 _____ 有效期 三年
Issued on Valid for 3 years



证书查验

 **红十字救护员证**
Certificate For Red Cross First Aider

持证说明

- 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培训获得此证。
- 2、参加现场救助时，请携带并出示此证。
- 3、持证者应该按时参加复训。

发证单位（公章）：


附件 2

各级红十字会所在地行政区划代码

福建省 350000

福州市 350100，市辖区 350101，鼓楼区 350102，台江区 350103，仓山区 350104，马尾区 350105，晋安区 350111，长乐区 350112，闽侯县 350121，连江县 350122，罗源县 350123，闽清县 350124，永泰县 350125，福清市 350181。

厦门市 350200，市辖区 350201，思明区 350203，海沧区 350205，湖里区 350206，集美区 350210，同安区 350212，翔安区 350213。

莆田市 350300，市辖区 350301，城厢区 350302，涵江区 350303，荔城区 350304，秀屿区 350305，仙游县 350322。

三明市 350400，市辖区 350401，梅列区 350402，三元区 350403，明溪县 350421，清流县 350423，宁化县 350424，大田县 350425，尤溪县 350426，沙县 350427，将乐县 350428，泰宁县 350429，建宁县 350430，永安市 350481。

泉州市 350500，市辖区 350501，鲤城区 350502，丰泽区 350503，洛江区 350504，泉港区 350505，惠安县 350521，安溪县 350524，永春县 350525，德化县 350526，金门县 350527，石狮市 350581，晋江市 350582，南安市 350583。

漳州市 350600，市辖区 350601，芗城区 350602，龙文区 350603，

云霄县 350622, 漳浦县 350623, 诏安县 350624, 长泰县 350625, 东山县 350626, 南靖县 350627, 平和县 350628, 华安县 350629, 龙海市 350681。

南平市 350700, 市辖区 350701, 延平区 350702, 建阳区 350703, 顺昌县 350721, 蒲城县 350722, 光泽县 350723, 松溪县 350724, 政和县 350725, 邵武市 350781, 武夷山市 350782, 建瓯市 350783。龙岩市 350800, 市辖区 350801, 新罗区 350802, 永定区 350803, 长汀县 350821, 上杭县 350823, 武平县 350824, 连城县 350825, 漳平市 350881。

宁德市 350900, 市辖区 350901, 蕉城区 350902, 霞浦县 350921, 古田县 350922, 屏南县 350923, 寿宁县 350924, 周宁县 350925, 柘荣县 350926, 福安市 350981, 福鼎市 350982。

平潭县 350128。

备注：市本级统一使用各地市市辖区代码。

抄送：省红十字现场救护培训中心。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19年8月23日印发